

勤勉尽责非小事 7名责任主体因信息披露虚假受罚

——稽查执法宣传之信息披露虚假警示篇

来源：青岛证监局 时间：2023-3-21

一、案情简介

证监会某派出机构(以下简称监管部门)在立案调查、审理、事先告知基础上,针对XX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XX公司)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,对XX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120万元罚款;对该公司7名时任董监高分别给予警告,并处以相应罚款。

二、违法事实

经查明,XX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1. 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。2019年,XX公司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A公司、B公司、C公司3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,分别与D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。在随后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,XX公司虚增营业收入35亿余元、虚增营业成本近36亿元,分别约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约13%、营业成本的14%。

2. 2020年半年度报告重大错报。XX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子公司A公司、C公司、E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各近33亿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三分之一,构成虚假记载。

三、监管意见

监管部门认为,XX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对XX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,时任XX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3名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;时任XX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;时任A公司副总经理等3人是XX公司贸易业务经营团队主要成员,参与决策和组织开展2019年涉案贸易业务,与XX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,是该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四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

面对调查结论,XX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出了如下陈述申辩意见:一是2020年半年报错报不具有主观故意,半年报未经审计,且已经在2020年年报数据中进行调整,危害后果较小,情节轻微;二是2019年年报所涉交易行为发生于2019年,应适用旧《证券法》,且监管部门前期已对2019年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采取行政监管措施,对同一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;三是2019年年报经过审计后披露,2020年上半年数据已在该年年报中主动调整;四是个别当事人提出自己未参与涉案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,不知晓闭环贸易具体情况;开展涉案贸易业务是为了完成上级公司业绩要求,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,客观上没有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并未从中获利;五是不应将子公司开展业务与母公司将相关业务

数据纳入年报混为一谈,因果关系不成立;个别当事人提出自己与涉案的几家公司没有劳动关系。

综上,XX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经复核,监管部门认为相关人员承认涉案贸易目的是做大公司营业收入,相关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,中间商不承担货物、采购、销售风险,不承担贸易业务资金成本,相关违法违规情节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五、处罚意见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监管部门决定:对XX公司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120万元罚款;对XX公司董事长等3人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;对XX公司董事会秘书给予警告,并处以70万元罚款;对A公司副总经理等3人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案例警示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本案中,相关董监高作为上市公司核心决策管理层,未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导致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严重失真,被监管部门施以重罚!勤勉尽责非小事,切记切记。